

证券代码：839684

证券简称：创艺园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深圳市创艺园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拟计划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整，期限为 1 年，贷款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周转及子公司托管运营项目改建资金临时周转等，如发生公司及子公司将该笔借款用于所托管的运营项目改建资金支出，则会收取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利息，本次贷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钟新球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以实际控制人房产作为抵押。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钟新球签署相关文件，授信具体内容均以与银行最终签订的贷款协议为准。

钟新球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钟新球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同意票数 4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关联董事钟新球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钟新球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雕塑家园 18-22

关联关系：钟新球先生通过深圳市圣鸿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596.7724 万股，通过深圳市鸿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31.5299 万股，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52.36%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职务。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为关联方自愿向公司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是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计划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申请贷款，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整，期限为 1 年，贷款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周转及子公司托管运营项目改建资金临时周转等，如发生公司及子公司将该笔借款用于所托管的运营项目改建资金支出，则会收取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利息，本次贷款由实际控制人钟新球先生为上述贷款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实际控制人房产作为抵押。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是正常的融资担保行为，本次贷款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周转及子公司托管运营项目改建资金临时周转等，如发生公司及子公司将该笔借款用于所托管的运营项目改建资金支出，则会收取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利息。

本次担保有助于公司取得贷款，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及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创艺园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创艺园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